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就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向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所寄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3,083,725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69,658,600股股份)已放棄就批准授予相關特別授權以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已放棄就第2至7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至7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23,425,125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各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1. | 批准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非關連承授人持有)配發及發行合共5,05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99,325,640 (100.0000%) | 0 (0.0000%) |
| 2. |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關連承授人持有)配發及發行合共5,71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99,325,640 (100.0000%) | 0 (0.0000%) |
| 3. |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思遠女士授予1,25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99,325,640 (100.0000%) | 0 (0.0000%) |
| 4. |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倩女士授予2,71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99,325,640 (100.0000%) | 0 (0.0000%) |
| 5. |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順先生授予1,25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99,325,640 (100.0000%) | 0 (0.0000%) |
| 6. |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光華先生授予30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99,325,640 (100.0000%) | 0 (0.0000%) |
| 7. |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世鵬先生授予175,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 99,325,640 (100.0000%) | 0 (0.0000%) |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有吳思遠女士、劉倩女士、李順先生、李光華先生、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